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3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全鑫門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 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  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  
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  
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經濟部商業司公  
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公司登記於新北市板橋區，非  
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  
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